

关于 2021 年冬季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

各学院及实验室：

近期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频发，对师生产生不可挽回的伤害，安全事故警钟长鸣！

按照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要求，为预防冬季实验室事故发生，确保师生人身安全，现启动冬季实验室安全大排查，本次检查目的：实验室管理存在的安全责任不落实、管理制度不健全、危险物品安全管理不到位、实验人员违规操作、院系安全监管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。

现将相关安全检查事宜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排查工作安排

（一）学院自查

10 月 29 日前，请各学院落实安全责任，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自查方案，并进行层层动员部署，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。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，按《实验室安全检查自查表》（附件 2）开展自查自纠，撰写自查自纠工作报告，确保治理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学校排查

11 月 2 日开始，保卫处、国资处、教务处等部门将组成联合检查组，深入实验室现场集中开展安全大检查，排除各类消防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隐患整改

对于检查发现问题能立行立改的，立即整改，不能立改的 11 月 15 日前各学院根据检查时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梳理，落实整改方案，组织开展隐患整改工作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学院要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，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，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主动权。各学院要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，规范实验室日常运行及安全管理，排除消防安全隐患，对日常教学使用的易燃可燃物，要规范管理，做好防火措施。

请各单位根据自查情况，撰写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总结（附件 1），填写《实验室安全检查自查表》（附件 2），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将自查工作报告和附件 2 经主管院领导签字、盖学院公章后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以上 2 个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曾媛广讯通。

联系人：李晶 曾媛

电 话：88166165

附件 1. 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总结（模板）

2. 实验室安全检查自查表

